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青秀区“十五五”规划思路与纲要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108-GXJX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5-C3-00478-001、
QXZC2025-C3-00478-002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标供应商：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9月3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6
4.3 响应函	20
4.4 响应报价表	22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8 月 25 日，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南宁市青秀区“十五五”规划思路与纲要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十五五”规划思路与纲要；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9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 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并提交《南宁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初稿经采购方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形成《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中期成果，经采购方组织中期评审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形成《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经青秀区人大审议进行修改形成最终稿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5年9月15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具体交付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调整；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直至研究成果通过，并修订成最终稿，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提供咨询、解释等后期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288F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8304

住所：南宁市悦宾路1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祝仲文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悦宾路1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中柬路8号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771-5826179

电话：010-58322222

传真：/

传真：010-58322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壹拾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汽运至甲方所在地送货上门，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收货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1498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本项目签订合同并提交《南宁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初稿经采购方审核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二期付款：形成《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中期成果，经采购方组织中期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期付款：形成《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经青秀区人大审议进行修改形成最终稿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

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七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五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七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七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具有同等效力。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

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2	服务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4	服务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按采购文件或行业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就南宁市青秀区“十五五”规划思路与纲要（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108-GXJX）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中成交项目主要内容为：全面总结青秀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情况，根据“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形势变化，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宏观环境、阶段性特征与发展趋势，梳理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立足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结合中央、自治区、南宁市相关精神与青秀区情特点，紧跟青秀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提出青秀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及基本思路，进而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转型、区域协调、民生福祉和开放合作等方面，谋划“十五五”期间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形成《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成交价格：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黄蓉，联系电话：0771-5826179）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成交单位联系人：肖莉 联系电话：13257716396

4.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将以◆号标注。

4.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
----	------	----	-------	---------------------------

			分见本章附件 2)
1	南宁市青秀区“十五五”规划思路与纲要	1	一、服务内容 全面总结青秀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情况，根据“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形势变化，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宏观环境、阶段性特征与发展趋势，梳理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立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结合中央、自治区、南宁市相关精神与青秀区情特点，紧跟青秀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提出青秀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及基本思路，进而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转型、区域协调、民生福祉和开放合作等方面，谋划“十五五”期间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形成《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 二、服务要求 1、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客观全面做好总结评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题词精神，认真回顾总结南宁青秀区的“十四五”时期的成绩、经验与不足，对未达成的目标和未实现的重点任务进行客观分析，查找原因，客观准确把握本区域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特征。 2、深入剖析现实基础和环境形势。聚焦中央政策、国家战略、自治区的发展部署和宏观取向，把握战略重点，研判南宁市青秀区面临的未来发展环境形势，谋深谋实“十五五”时期事关南宁市青秀区长远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举措、重大项目、重大工程。 3、梳理南宁市青秀区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结合 2035 年远景目标，全面分析南宁市青秀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深入研究南宁市青秀区在经济建设各领域发展遇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到的瓶颈和短板，辨别真问题与真矛盾。 4、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报告，提出青秀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及基本思路。立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结合中央、自治区、南宁市相关精神与青秀区情特点，紧跟青秀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提出青秀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及基本思路。 5、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转型、区域协调、民生福祉和开放合作等方面，谋划“十五五”期间南宁市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形成《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三、成果要求 1、项目成果文件包含文字描述、表格及有关配图等形式；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三项最终研究成果文本电子文件一式 1 份，书面文本一式 6 份；各研究成果的精华版 PPT 演示稿一份。 2、成交人应配套开展前期调研、资料收集、专题研究、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集、后续修改等支撑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成果： 《南宁市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六）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七）后期服务	
--	--	---	--

		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直至研究成果通过，并修订成最终稿，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提供咨询、解释等后期服务。 (八) 其他条款 1. 知识产权归属：所有成果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 2. 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工作内容。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具体交付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调整。 ▲三、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服务成果的价格； 2. 服务、运输、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需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并提交《南宁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初稿经采购方审核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形成《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中期成果，经采购方组织中期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形成《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经青秀区人大审议进行修改形成最终稿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技术方案人员团队、业绩等 2、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本次服务成果所有权归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青秀区“十五五”规划思路与纲要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108-GXJX）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1499000.00元）的竞标总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2025年9月15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具体交付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调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

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

电话：010-58322222

传真：010-58322000

邮政编码：100089

开户名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3年6月25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十五五”规划思路与纲要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108-GXJX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 ①×②
1	南宁市青秀区“十五五”规划思路与纲要	一、服务内容 全面总结青秀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情况，根据“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形势变化，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宏观环境、阶段性特征与发展趋势，梳理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立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结合中央、自治区、南宁市相关精神与青秀区情特点，紧跟青秀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提出青秀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及基本思路，进而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转型、区域协调、民生福祉和开放合作等方面，谋划“十五五”期间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形成《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 二、服务要求 1、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客观全面做好总结评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题词精神，认真回顾总结南宁青秀区的“十四五”时期的成绩、经验与不足，对未达成的目标和未实现的重点任务进行客观分析，查找原因，客观准确把握本区域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特征。 2、深入剖析现实基础和环境形势。聚焦中央政策、国家战略、自治区的发展部署和宏观取向，把握战略重点，研判南宁市青秀区面临的未来发展环境形势，谋深谋实“十五五”时期事关南宁市青秀区长远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举措、重大项目、重大工程。	1	1499000.00	1499000.00

	3、梳理南宁市青秀区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结合 2035 年远景目标,全面分析南宁市青秀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深入研究南宁市青秀区在经济建设各领域发展遇到的瓶颈和短板,辨别真问题与真矛盾。 4、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报告,提出青秀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及基本思路。立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结合中央、自治区、南宁市相关精神与青秀区情特点,紧跟青秀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提出青秀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及基本思路。 5、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转型、区域协调、民生福祉和开放合作等方面,谋划“十五五”期间南宁市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形成《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三、成果要求 1、项目成果文件包含文字描述、表格及有关配图等形式;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三项最终研究成果文本电子文件一式 1 份,书面文本一式 6 份;各研究成果的精华版 PPT 演示稿一份。 2、成交人应配套开展前期调研、资料收集、专题研究、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集、后续修改等支撑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成果: 《南宁市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六)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七)后期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文			
--	--	--	--	--

	件后，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直至研究成果通过，并修订成最终稿，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提供咨询、解释等后期服务。 (八) 其他条款 1. 知识产权归属：所有成果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 2. 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工作内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1499000.00）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州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5年8月25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南宁市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编制与纲要（NNZC2025-C3-030108-GXJX）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498000	2025年9月15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具体交付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调整。	无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108-GX IX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十五五”规划思路与纲要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磋商文件需求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所提供采购需求	偏离说明
1	一、服务内容 全面总结青秀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情况，根据“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形势变化，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宏观环境、阶段性特征与发展趋势，梳理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立足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结合中央、自治区、南宁市相关精神与青秀区情特点，紧跟青秀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提出青秀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及基本思路，进而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转型、区域协调、民生福祉和开放合作等方面，谋划“十五五”期间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形成《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一、服务内容 全面总结青秀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情况，根据“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形势变化，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宏观环境、阶段性特征与发展趋势，梳理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立足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结合中央、自治区、南宁市相关精神与青秀区情特点，紧跟青秀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提出青秀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及基本思路，进而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转型、区域协调、民生福祉和开放合作等方面，谋划“十五五”期间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形成《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无偏离
2	▲ 二、服务要求 1、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客观全面做好总结评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题词精神，认真回顾总结南宁青秀区的“十四五”时期的成绩、经验与不足，对未达成的目标和未实现的重点任务进行客观分析，查找原因，客观准确把握本区域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特征。 2、深入剖析现实基础和环境形势。聚焦中央政策、国家战略、自治区	▲ 二、服务要求 1、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客观全面做好总结评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题词精神，认真回顾总结南宁青秀区的“十四五”时期的成绩、经验与不足，对未达成的目标和未实现的重点任务进行客观分析，查找原因，客观准确把握本区域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特征。 2、深入剖析现实基础和环境形势。聚焦中央政策、国家战略、自治区	无偏离

	的发展部署和宏观取向,把握战略重点,研判南宁市青秀区面临的未来发展环境形势,谋深谋实“十五五”时期事关南宁市青秀区长远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举措、重大项目、重大工程。 3、梳理南宁市青秀区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结合2035年远景目标,全面分析南宁市青秀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深入研究南宁市青秀区在经济建设各领域发展遇到的瓶颈和短板,辨别真问题与真矛盾。 4、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报告,提出青秀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及基本思路。立足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结合中央、自治区、南宁市相关精神与青秀区情特点,紧跟青秀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提出青秀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及基本思路。 5、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转型、区域协调、民生福祉和开放合作等方面,谋划“十五五”期间南宁市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形成《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的发展部署和宏观取向,把握战略重点,研判南宁市青秀区面临的未来发展环境形势,谋深谋实“十五五”时期事关南宁市青秀区长远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举措、重大项目、重大工程。 3、梳理南宁市青秀区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结合2035年远景目标,全面分析南宁市青秀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深入研究南宁市青秀区在经济建设各领域发展遇到的瓶颈和短板,辨别真问题与真矛盾。 4、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报告,提出青秀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及基本思路。立足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结合中央、自治区、南宁市相关精神与青秀区情特点,紧跟青秀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提出青秀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及基本思路。 5、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转型、区域协调、民生福祉和开放合作等方面,谋划“十五五”期间南宁市青秀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形成《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3	▲三、成果要求 1、项目成果文件包含文字描述、表格及有关配图等形式;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三项最终研究成果文本电子文件一式1份,书面文本一式6份;各研究成果的精华版PPT演示稿一份。 2、成交人应配套开展前期调研、资料收集、专题研究、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集、后续修改等支撑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成果: 《南宁市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南宁市青秀区国	▲三、成果要求 1、项目成果文件包含文字描述、表格及有关配图等形式;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三项最终研究成果文本电子文件一式1份,书面文本一式6份;各研究成果的精华版PPT演示稿一份。 2、成交人应配套开展前期调研、资料收集、专题研究、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集、后续修改等支撑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成果: 《南宁市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南宁市青秀区国	无偏离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4	▲(六)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六)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无偏离
5	(七)后期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直至研究成果通过，并修订成最终稿，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提供咨询、解释等后期服务。	(七)后期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直至研究成果通过，并修订成最终稿，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提供咨询、解释等后期服务。	无偏离
6	(八)其他条款 1. 知识产权归属：所有成果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 2. 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工作内容。	(八)其他条款 1. 知识产权归属：所有成果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 2. 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工作内容。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竞标人可在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5年8月25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108-GXIX

项目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十五五”规划思路与纲要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合同履行期限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草案)》。具体交付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调整。	▲二、合同履行期限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草案)》。具体交付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调整。	无偏离
三	▲三、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服务成果的价格; 2. 服务、运输、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需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服务成果的价格; 2. 服务、运输、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需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无偏离
五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并提交《南宁市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初稿经采购方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形成《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中期成果, 经采购方组织中期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形成《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草案)》经青秀区人大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并提交《南宁青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初稿经采购方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形成《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中期成果, 经采购方组织中期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形成《青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草案)》经青秀区人大	无偏离

	审议进行修改形成最终稿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审议进行修改形成最终稿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六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技术方案人员团队、业绩等 2、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本次服务成果所有权归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技术方案人员团队、业绩等 2、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本次服务成果所有权归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